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形机器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渑池竞磋采购-2026-146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甲　方（需方）：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9LJWKB02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7 楼 721 室

指定联系人：范扬华

联系方式：　19037691853

乙方（供方）：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914 40300 MA5D QK6U 8U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西座 1306

联系方式：138 3885 8711

鉴于：2026 年 10 月 15 日甲方通过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发布关于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形机器人采购 项目的招标公告，2026 年 10 月 26 日乙方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成为了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 项目名称：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形机器人采购项目 的中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内容，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598000 元 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

双方根据以上鉴于事项，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1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598000 元；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智元全尺寸人形机器人	远征 A3 Ultra	台	2	384000	768000	
2	智元半尺寸人形机器人	灵犀 X2 定制版	台	2	257800	515600	
3	智元全尺寸人形机器人电池包	远征 A3 电池包	个	4	7450	29800	

4	智元半尺寸人形机器人电池包	灵犀 X2 电池包	个	2	4900	9800	
5	智元半尺寸人形机器人高阶交互包	灵犀 X2 旗舰版高阶交互包	套	2	20500	41000	
6	智元半尺寸人形机器人个性化定制包	灵犀 X2 旗舰版个性化定制包	套	2	20500	41000	
7	智元半尺寸人形机器人高阶文娱技能包	灵犀 X2 旗舰版高阶文娱技能包	套	2	10000	20000	
8	智元半尺寸人形机器人高阶自驾功能包	灵犀 X2 旗舰版高阶自驾功能包	套	2	59000	118000	
9	智元半尺寸人形机器人移位机	灵犀 X2 移位机	台	1	4800	4800	
10	智元遥操作套件包	遥操作套件包	套	1	50000	50000	
总计					1598000		

1.2 乙方交付的货物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品牌、型号、配置、软件版本、核心算法/控制系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供应链原因或技术升级需要，乙方以同等或更优性能的部件/软件版本替代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技术对比说明，经甲方确认后不视为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二、货物交付：

2.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交付期限：自收到甲方发货通知起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如遇有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货的，交货期限自交货条件成就时相应顺延。

2.3 指定收货人：范扬华；交货地点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19037691853 。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如乙方工人施工不规范、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2.5 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

3.1 付款方式：本合同货款按下列约定分期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958800 元）。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到货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按本合同第 7.1 条完成外观验收、规格、型号和数量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479400 元）。

（3）验收款：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经甲方按本合同第 7.3 条完成正式验收（SAT 终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111860 元）。

（4）质保金：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47940 元），于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保义务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税号：91411221MA9LJWKB02 ；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7 楼 721 室；

电话：190376918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9670800001262。

3.3 乙方基本账号：

汇款单位：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DQK6U8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西座 1306

电话：138388587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银行账户：7559 3276 8810 601

备注：乙方结算账户另行出具。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中标要求。

五、技术资料

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将每套货物技术资料包装好随同货物发运。

六、保密事项

双方均有保密的需求和义务，非经相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不得任意泄露本协议，擅自泄露者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七、验收

7.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日内，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规格、型号和数量确认。

7.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7.3 乙方书面提请甲方正式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要组织项目（必要时请相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书面“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请甲方正式验收通知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7.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5 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隐蔽瑕疵、设计缺陷、软件缺陷、知识产权缺陷的保证责任。本条责任限于质保期内发现的缺陷，以及质保期届满后2年内发现的、经证明系乙方交付时即存在的设计或制造缺陷；乙方对甲方使用不当、擅自改装或第三方软件导致的缺陷不承担责任。

八、对验收出现问题的处理

1、经甲方验收后认为需要整改的甲方需要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需与甲方协商确认整改期限，并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需要重新就该部分发起验收，直到全部验收通过，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约、退货、要求返还已付款并主张违约金/损失。整改次数以乙方针对同一验收问题提交的书面整改方案次数计算，甲方每次整改通知应具体列明不合格事项。因甲方原因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改不合格的，不适用本条约定的解约退货条款。

2、因上述原因解约退货时，甲方应返还已交付的货物及技术资料，乙方在收到退货后15日内返还已付款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的除外）。

九、质保规定

9.1 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各选配件，质保期为1年。向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9.2 质保期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乙方免费上门维修。

9.3 质保期外，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 ，乙方收取相应上门费和配件成本费用。

十、人员培训

合同内产品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合同之外如甲方仍需进行培训的，需要另外支付培训费用。

十一、相关权利及义务

11.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11.2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1.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11.4 甲方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1.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十二、违约与索赔

12.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3‰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

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需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0.3‰滞纳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且经甲方催促后仍然无法确定具体交货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货款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5%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疫情、战争、自然灾害、芯片短缺、罢工、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等。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箱或电传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合同签订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其它

15.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签字）：范扬华

日期：2026年 11月 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兴校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梁金强

日期：2026年 11月 9日